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86,533	<b>196,841</b>	189,044	<b>446,971</b>
銷售成本		(77,222)	<b>(189,228)</b>	(169,210)	<b>(399,839)</b>
<b>毛利</b>		9,311	<b>7,613</b>	19,834	<b>47,132</b>
銷售費用		(883)	<b>(784)</b>	(1,552)	<b>(1,798)</b>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86)	<b>(5,468)</b>	(8,999)	<b>(11,619)</b>
其他收入		16	<b>18</b>	387	<b>248</b>
<b>經營利潤</b>		3,858	<b>1,379</b>	9,670	<b>33,963</b>
財務成本	4	(641)	<b>(831)</b>	(1,469)	<b>(2,100)</b>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5	3,217	<b>548</b>	8,201	<b>31,863</b>
所得稅費用	6	(1,471)	<b>(326)</b>	(2,540)	<b>(6,980)</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b>		<u>1,746</u>	<u><b>222</b></u>	<u>5,661</u>	<u><b>24,883</b></u>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0.010	<b>0.001</b>	0.031	<b>0.132</b>
股息	8	0	<b>14,830</b>	0	<b>14,830</b>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1,746	222	5,661	24,883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32	97	(62)	3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u>1,778</u>	<u>319</u>	<u>5,599</u>	<u>25,241</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305	58,751
非流動按金	10	196	196
		<u>60,501</u>	<u>58,9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179	65,896
貿易應收款項	10	5,698	35,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96	1,8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7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92	108,038
		<u>227,163</u>	<u>211,386</u>
<b>總資產</b>		<u>287,664</u>	<u>270,333</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	2,490
其他儲備		57,196	109,360
留存收益		54,322	64,375
		<u>111,618</u>	<u>176,22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
		<u>15</u>	<u>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72	3,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534	3,0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66	–
借貸	12	154,637	79,705
融資租賃負債	13	1,130	5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2	6,942
		<u>176,031</u>	<u>94,093</u>
<b>負債總額</b>		<u>176,046</u>	<u>94,10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87,664</u>	<u>270,3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132</u>	<u>117,2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633</u>	<u>176,24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148	57,044	36,446	93,590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5,661	5,66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62)	(62)	-	(6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62)	(62)	5,661	5,59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u>	<u>-</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086</u>	<u>56,982</u>	<u>42,107</u>	<u>99,1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24,883	24,883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58	358	-	358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58	358	24,883	25,241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	61,410	-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1,700)	-	-
上市及股份發行開支	-	(7,904)	-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658</u>	<u>109,360</u>	<u>64,375</u>	<u>176,225</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國際的餘下非控股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後作出的視作資本投入。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35	<b>51,876</b>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5)	<b>3</b>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79,924)</u>	<u><b>(47,255)</b></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964)	<b>4,624</b>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51	<b>103,39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u>	<u><b>22</b></u>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85</u>	<u><b>108,038</b></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盤(「USB」)快閃記憶體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買賣DRAM晶片(「業務」)。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	48,537	<b>92,778</b>	95,084	<b>239,660</b>
NAND閃存	–	<b>45,609</b>	2,924	<b>103,185</b>
DRAM模組	33,209	<b>53,043</b>	79,984	<b>95,375</b>
U盤	4,375	<b>5,261</b>	8,959	<b>8,558</b>
提供組裝服務	232	<b>42</b>	1,776	<b>42</b>
其他	180	<b>108</b>	317	<b>151</b>
	<u>86,533</u>	<u><b>196,841</b></u>	<u>189,044</u>	<u><b>446,971</b></u>

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30	824	1,446	2,088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	7	23	12
	<u>641</u>	<u>831</u>	<u>1,469</u>	<u>2,100</u>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5,321	187,369	165,013	395,586
核數師酬金	—	510	11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	932	2,029	1,857
廣告費用	286	233	449	391
運輸及交通費用	324	135	547	465
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1,620	900	3,026	3,660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204	300	221	373
員工福利費用	2,338	3,514	5,201	6,8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34)	—	(33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79	290	564	580
公用事業費用	177	191	356	383
其他	999	1,440	2,344	2,966
	<u>82,691</u>	<u>195,480</u>	<u>179,761</u>	<u>413,256</u>
總計	<u>82,691</u>	<u>195,480</u>	<u>179,761</u>	<u>413,256</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92)	(326)	(2,915)	(6,9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1	—	321	—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54	—
	<u>(1,471)</u>	<u>(326)</u>	<u>(2,540)</u>	<u>(6,980)</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222,000港元及24,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46,000港元及5,66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196,681,000股及188,29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0股及180,000,000股)計算，惟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70,000,000股股份於兩個期間均已予發行。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結付。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60,305
添置	128
折舊	(1,857)
匯兌調整	175
	<hr/>
期末餘額	<u><u>58,751</u></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b>非流動</b>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6,044	35,644
減：減值撥備	<u>(346)</u>	<u>(12)</u>
貿易應收款項	<u>5,698</u>	<u>35,632</u>
按金	368	281
預付款項	395	1,206
預付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4,041	-
應收增值稅	183	187
其他應收款項	<u>109</u>	<u>14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96</u>	<u>1,820</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5,319	21,248
31至60日	24	14,227
61至90日	313	20
超過90日	388	149
	<u>6,044</u>	<u>35,644</u>

就本集團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的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貨到付款，且並未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獲內部批准後，通常授出最多一個月的信貸期。

####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2	3,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731	2,403
預收款項	803	631
	<u>3,534</u>	<u>3,034</u>
總計	<u>5,306</u>	<u>6,878</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113	2,063
31至60日	20	25
61至90日	659	376
超過90日	980	1,380
	<u>1,772</u>	<u>3,844</u>

## 12.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5,170	23,021
信託收據貸款	129,467	56,684
	<u>154,637</u>	<u>79,705</u>

按照計劃還款日期於各結算日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313	4,035
一至兩年	3,456	2,678
兩至五年	6,233	6,201
超過五年	11,168	10,107
	<u>25,170</u>	<u>23,021</u>
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以內	<u>129,467</u>	<u>56,684</u>

本集團的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25,170	23,021
美元	129,467	56,684
	<u>154,637</u>	<u>79,705</u>



### 13.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143	57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143 (13)	572 (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130</u>	<u>568</u>

###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5,000	50	8,000,000	80,000
於期間增加(附註(i))	7,995,000	79,950	-	-
於期末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1	-	10,000	100
按面值發行股份	9,999	1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	170,000	1,7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	-	69,000	690
於期末	<u>10,000</u>	<u>100</u>	<u>249,000</u>	<u>2,49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ii)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會議，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資本化發行17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透過配售發行69,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15. 來自關連公司的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63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其中包括)關連公司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獲解除。

## 16. 承諾

###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租賃倉庫及生產廠房。

租賃期限為五年，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期末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29	64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29	1,444
	<u>2,358</u>	<u>2,085</u>

### (b)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九月海力士無錫廠火災事件逆轉了正處於盤整期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加上原廠紛紛把產能調節，導致標準型DRAM供應短缺，價格出現大幅上揚，預計標準型DRAM的供應影響會持續到二零一三年年底。面對市場對供應狀況的疑慮，本集團憑著與供應商緊密的合作關係及完善的庫存管理政策，將供貨影響減到最低。展望，本集團在經營策略上，將透過新聘任的銷售團隊加強推動品牌與持續拓展市場滲透力，增進服務質量，續步提升品牌曝光與市場佔有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89,000,000港元增長約136%至本期間約447,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因(i)二零一三年獲取的新客戶；(ii)買賣新產品系列，即NAND閃存；及(iii) DRAM晶片交易訂單受市場需求驅動增加所致。

毛利率依然比較穩定。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約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主要因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因收入及毛利增長以及部分被開支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抵銷所致。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計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
<b>增加市場份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li></ul>	已新聘四名員工，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就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參加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li></ul>	參加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的二零一三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b>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最新技術，主要專注開發及提升DRAM模組及U盤</li></ul>	鑑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較短，故改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DRAM模組PCB校正硬件</li></ul>	鑑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較短，故改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b>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li></ul>	鑑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較短，故改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li></ul>	鑑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較短，故改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4,2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0.9港元最終配售69,000,000股股份及與上市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因相隔時間較短，本集團尚未使用招股章程所述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所有未使用結餘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72.14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72.14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 (「Nice Rate」)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72.1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50%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敦沛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